

##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本地登記第 III 類漁船 “CHOW SHU FAN” 於香港西貢以東水域發生致命火警意外

### 1. 事故簡報

- 1.1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一艘本地領牌木質漁船 “CHOW SHU FAN”（該船）於惠州三門島與深圳大鵬灣附近一帶海域進行捕漁作業時發生致命火警事故。
- 1.2 事發當日，該船船員（除廚工外）正在船艉下網作業。約 0800 時，廚工突然在住艙內大叫失火。於船艉下網作業的船員聽到後便前往查看，發現漁船住艙已經起火，船員遂嘗試用船上的滅火器救火，但未能成功。隨後火勢繼續擴散並逐漸增大，導致火勢失去控制，船員便紛紛跳海逃生。最終 1 名船員死亡，另外 2 名船員失蹤。該船亦於同日沉沒。
- 1.3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事原因可能是該船船員住艙內的電器設備過載、電線短路或未熄滅的煙蒂，導致火警發生；船員沒有安全救火意識，如最早發現火警的廚工可能未有即時使用手提滅火器進行救火，船員亦未有利用應急消防泵進行救火；棄船時部分船員未有穿著救生衣及釋放救生筏，安全求生意識缺乏，減低了在海上獲救的機會。
- 1.4 調查亦發現該船未有配備合資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其配員未能滿足《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最低配員要求；該漁船於內地水域從事捕漁作業時，未持有效的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其配員亦未能滿足中國內地的《漁業船員管理法》的最低配員要求，以及該船可能未有按照驗船證明書的要求在中國內地水域操作須配備額外的救生裝置。

### 2. 汲取教訓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漁船船東和船長應加強船員對船上防火知識、火警緊急應對及安全求生的訓練；按本地漁船電力安全妥為保養船上電路及電器設備；確保漁船於內地水域作業時，須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以及滿足香港及內地相關最低船員配員的要求；和確保漁船按照海事處簽發的驗船證明書的要求配備足夠的救生裝置。